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科时量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研成果认定工作，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同时为科研工作考评、奖励提供规范的量化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认定范围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论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社会服务成果、科研成果获奖。

第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主要原则

(一) 学校认定的科研成果原则上须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承担)单位。

(二) 科研成果认定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第三方学术评价机构发布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影响力作为主要依据；社会服务成果认定以社会影响力和综合效益作为主要依据。

(三) 所有成果均须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且不得有违学术道德。

(四) 科研成果以“科时”为计算单位，按照科研成果的分类和分级对成果科时进行量化。

(五) 同一科研成果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认定。

(六) 科研成果需与成果获得者的学科专业具有相关性。

(七) 境外发表和出版的高水平成果，组织评委专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审查认定。

(八) 对于依据本管理办法不予认定但成果获得者认为科研水平较高的科研成果，成果获得者可提出申请、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二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

第一节 科研项目的分类与分级

第四条 科研项目立项以项目批准(合作)单位的文件、合同书原件为依据，结题以文件或证书原件为依据。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分类和分级

(一) 科研项目分类。科研项目按资金来源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二) 科研项目分级。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含校级)三种级别, 横向项目不再分级和分类。

第六条 纵向项目的分类与分级

(一) 国家级研究项目, 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三个级别

1. 国家级重大项目(A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仪器专项

国家级重大项目(B类):科技部各类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 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重点项目、国家自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科技部各类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

3. 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各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各类项目、科技部其他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二) 省部级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重点)、一般两个级别

1.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教育部项目(含青年专项)、国家其他部委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含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大(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重点)项目、省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2. 省部级一般项目:教育部科技计划其他各类项目、教育部社科规划其他各类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各类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其他各类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其他各类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含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其他各类项目、省产业转化专项基金项目、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省社会科学评审委员会其他各类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其他各类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项目、省社科基金决策咨询专项重大(重点)课题、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专利基金项目、省青年留学基金项目

(三) 市厅级项目(含校级):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社科基金决策咨询一般项目(自筹项目)、省各地州市基金类项目、省各地州市科技局、省各厅(科

技厅除外)的各类科技和社科计划项目、省各厅局其他科研项目、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七条 与本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部分纵向项目的级别原则上按照项目立项文件的规定定级。

第八条 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兄弟院校委托学校承担或合作开展的各类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面的科研活动。由政府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纳入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横向项目须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且课题经费必须进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节 学术著作和教材的分类与分级

第九条 学术著作、教材(除校编教材)须由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学术著作以标注湖南信息学院为著者、译者、编者单位的原件为依据。所有教材均指经学校批准立项编写的教材。

第十条 学术著作分类和分级。

(一)学术著作分为专著、译著、编著。

(二)学术著作分为 A、B 两个等级。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公示”名单 出版管字【2009】1079 号)出版的学术著作认定为 A 级、其它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认定为 B 级。

第十一条 教材分类。教材分为规划教材、除规划教材外的公开出版教材、校编教材。规划教材指国家级、省级和行业规划教材。

第三节 学术论文的分类与分级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依据,期刊学术论文是在具有合法刊号并公开发行的连续性学术期刊正刊上登载的学术论文。在增刊、连续型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在正刊上发表的书评等非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分类依据。自然科学版 SCI(科学引文索引)和社会科学版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 Thomson-ISI 发布的国际公认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为依据;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学术论文,以最新发布的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来源期刊为依据;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学术论文,以最新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联合开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作为依据;《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以最新发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作为依据;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PCI-S(会议录引文索引-科技版、原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会议录引文索引-社会与人文版、

原 ISSHP, 社会科学和人文会议录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SA(科学文摘)、MR(数学评论)、CA(化学文摘)、《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收录中文期刊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具的年度检索报告或当年列举的科技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分级。学术论文分为 A、B、C、D 级。

(一)A 级: SCI 一区检索期刊论文、《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上登载的学术论文

(二)B 级

B-1: SCI 二区、SSCI 检索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A&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B-2: SCI 三区、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论文、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并同时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

(三)C 级

C-1: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SCI 四区检索期刊论文、EI 源刊检索的学术论文、《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的理论文章、《湖南日报》(理论版); 学习强国(APP)主页推荐或理论栏目发表的文章; 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C-2: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被 ISR、SA、MR、CA 收录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国家部委主办的报刊和省级党报(理论版); 学习强国(APP)其他栏目或频道文章; 新湖南(APP)发表的理论文章; SCI、S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

C-3: 除 A-C2 级别期刊外, 收入《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的本科大学学报的学术论文;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四)D 级: 除 A-C 级别期刊外, 收入《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的其他学术论文。CPCI-S (原 ISTP)、CPCI-SSH(原 ISSHP)检索的会议论文

第四节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分类

第十五条 专利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专利以职务权人为湖南信息学院证书原件为依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湖南信息学院排名第一的证书原件为依据。

第五节 社会服务成果的认定

第十六条 社会服务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 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统称为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研究报告分级。研究报告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级别。

(一)A 级: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需有主管领导签字或下发的红头文件, 下同); 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成果文库》、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采纳的成果

(二)B 级: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或获得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被湖南省《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决策研究》采纳的成果

(三)C 级: 被市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或获得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六节 科研成果获奖的分类和分级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包括科研成果和创作作品获奖两大类。获奖成果以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奖牌(杯)为依据。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奖的分类和分级。

科研(教学)成果按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成果奖两大类。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分 A\B\C 等级。自然科学成果奖分 A\B\C\D\E 等级。

(一)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1. A 级: 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2. B 级: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3. C 级: 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校级教学成果

(二) 自然科学成果

1. A 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B 级: 中国专利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C 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4. D 级: 湖南专利奖、湖南省创新奖(科技创新奖、产品创新奖、文化创新奖、管理创新奖)、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励、科技进步奖

5. E 级: 市级科学技术创新贡献奖、企业科技创新市长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奖

第二十条 创作作品获奖的分类和分级。

(一)创作作品的分类。创作作品指原创作品, 分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三大类。

(二)创作作品的分级。创作作品获奖分为 A\B\C\D\E 级。

1. A 级: 中宣部或文化部定期主办的各类奖励活动

2. B 级: 文化部和其下属文艺家协会定期举办的全国性奖励

3. C 级: 文化部不定期举办或由省委宣传部、省文联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4.D级:省文联和其下属的文艺家协会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5.E级:省文联下属的文艺家协会不定期举办及厅(局)级政府机构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第三章 科研成果的科时标准

第二十一条 计算科时的科研成果以学校认定的科研成果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科时计算标准(见下表)

(一) 科研项目科时计算标准

表1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科时标准一览表(单位:科时/项)

序号	科研项目		科时	备注	
	类型	分类与分级			
1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国家级重大(A类)	7000	(1)纵向科研项目在项目立项年度按对应科时的50%计算,在结题年度计算余下的50%。结题时被评定为“优秀”“良好”的项目,按结题时科时的2倍、1倍计算;被撤销的项目则扣除项目立项年度已经计算的科时。 (2)横向项目在项目经费转入学校财务指定账户按对应科时100%计算。
			国家级重大(B类)	6000	
			国家级(重点)	5000	
			国家级(一般)	3500	
			省部级重大(重点)	2500	
			省部级(一般)	1500	
			市厅级	600	
			校级重点项目	400	
			校级一般项目	200	
		横向项目	文理科 每万元(人民币)	120	
	工科 每万元(人民币)	80			

(二) 学术著作和教材科时计算标准

表2 湖南信息学院学术著作和教材科时标准一览表(单位:科时/项)

序号	学术著作和教材	科时	备注
----	---------	----	----

	类型	分类与分级		
1	学术著作	专著 (独著、合著)	A 级出版社	2500
			B 级出版社	2000
		译著	A 级出版社	1500
			B 级出版社	1000
		编著	A 级出版社	1000
			B 级出版社	500
2	教材	规划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2500
			省级规划教材	2000
			行业规划教材	800
		除规划教材外的公开出版教材		500
		未公开出版的校编教材		200

(三) 学术论文科时计算标准

表 3 湖南信息学院学术论文科时标准一览表(单位: 科时/项)

序号	学术论文		科时	备注	
	类型	分类与分级			
1	学术 论文	A 级	SCI 一区检索期刊论文、《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上登载的学术论文	5000	(1) 注明为通讯作者的, 科时认定按第一署名人计算。 (2) 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学术论文, 每篇再加 200 科时。 (3)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译文, 每篇论文按同档次刊物论文的 60% 计算科时。 (4) 在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含美术、设计、音乐) 成果, 未达到 2 个版面的, 按低一档次的论文成果认定和计算科时。
		B1 级	SCI 二区检索期刊论文、SSCI 检索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A&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4000	
		B2 级	SCI 三区检索期刊论文;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论文;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且同时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发表的文章	3000	
		C1 级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SCI 四区检索期刊论文; EI 源刊检索的学术论文; 《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的理论文章、《湖南日报》(理论版); 学习强国(APP) 主页推荐或理论栏目发表的文章; 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上发表	2000	

		的理论文章		
	C2级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被ISR、SA、MR、CA收录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国家部委主办的报刊和省级党报(理论版)；学习强国(APP)其他栏目或频道文章；新湖南(APP)发表的理论文章；SCI、SSCI检索的会议论文	600	
	C3级	除A至C2级别期刊外，具有正式出版刊号、收入本科大学学报的学术论文；EI检索的会议论文	400	
	D级	以上级别期刊外，具有正式出版刊号、收入《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的期刊论文；CPCI-S(原ISTP)、CPCI-SSH(原ISSHP)检索的会议论文	100	

(四)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时计算标准

表4 湖南信息学院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时标准一览表(单位:科时/项)

序号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科时	备注
	类型	分类		
1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职务发明)	25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	300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	2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第一人为湖南信息学院	100	

(五) 社会服务成果科时计算标准

表5 湖南信息学院社会服务成果科时标准一览表(单位:科时/项)

序号	社会服务成果		科时	备注
	类型	分级		
1	社会服务成果	研究报告A级	2500	
		研究报告B级	1500	
		研究报告C级	800	

(六) 科研成果获奖科时计算标准

表6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获奖成果科时标准一览表(单位:科时/项)

序号	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分级	成果分类	成果等级	科时	备注
1	科研(教学)成果获奖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A级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00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800、600、400给予科时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500	
			B级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3500	
					二等奖	2500	
					三等奖	2000	
			C级	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校级教学成果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自然科学成果	A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7500	
					二等奖	6500	
					三等奖	5500	
			B级	中国专利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金奖	4500	
					二等奖/优秀奖	3500	
					三等奖	2500	
		C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800		
				三等奖	2000		
		D级	湖南专利奖、湖南省创新奖(科技创新奖、产品创新奖、文化创新奖、管理创新奖)、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励、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金奖	2000		
				二等奖/优秀奖	1000		
				特等奖	2500		
一等奖	2200						
E级	市级科学技术创新贡献奖、企业科技创新市长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奖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800				
		三等奖	800				
校级成果奖	校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2	创作作品获奖	A级	中宣部或文化部定期主办的各类奖励活动	金奖、一等奖	2500	创作作品参展(演)、入围奖、播出等均不计算科时。	
				银奖、二等奖	2000		
				铜奖、三等奖	1500		
		B级	文化部和其下属文艺家协会定期举办的全国性奖励	金奖、一等奖	1000		
				银奖、二等奖	800		
				铜奖、三等奖	600		
		C级	文化部不定期举办或由省委宣传部、省文联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金奖 一等奖	500		
				银奖 二等奖	400		
				铜奖 三等奖	300		
		D级	省文联和其下属的文艺家协会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E级	省文联下属的文艺家协会不定期举办及厅(局)级政府机构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100		

(七)集体合作科研成果和集体合作科研成果获奖科时计算

科研项目、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论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集体成果及集体合作科研成果获奖按下表(表 7)比例计算科时

表 7 集体合作科研成果和成果获奖科时计算权重表

排序 合作人数	1	2	3	4	5
1	1				
2	0.6	0.4			
3	0.6	0.25	0.15		
4	0.6	0.2	0.1	0.1	
5	0.6	0.2	0.1	0.05	0.05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评价校内教师科研成果、考核科研工作量和实施科研奖励时，以本办法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的职称推荐评审、岗位定级、评优评奖中，根据成果分类和等级、横向项目进账经费予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分别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成果认定若与上级部门新下达的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颁发的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